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a)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6)提交的，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和第 153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介绍了遵照有关国际法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停止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情况；<sup>1</sup> 在执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监督和报告机制及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和政治特派团主流的情况；简要总结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工作组的工作进展。

2. 本报告包含有一项关于加强对强奸和其他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监督和报告的建议。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将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下列新问题确定为需要采取行动和继续开展宣传的重点优先领域。这些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

<sup>1</sup> 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适用国际法主要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义务、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第二号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



所儿童及其所面临的被招募的特定风险；儿童兵对武装冲突期间所作行为的责任，给予他们的特别保护措施；对武器和弹药的转移和使用，特别是流向其境内有儿童已知或可能被招募和用于武装冲突的国家的武器和弹药所实施的控制；采取措施以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3. 本报告介绍了在停止下列行为方面的履约情况和进展情况：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包括杀伤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及武装冲突方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救助。

4.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协商对象尤其包括总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级工作队、维和和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级工作队、维和和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本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

5. 在本报告中提到的报告、案例和事件指的是经过收集、审查和查实的资料。遇有资料的获取或所获资料的独立核实受到不安全或获取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就按照实际情况作出保留。

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确定属于她的任务范围的情境时，遵循的是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所述武装冲突是否存在标准。<sup>2</sup> 我的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务实和合作的作法，以人道主义为重点，重点确保对在令人关切的情境中受到武装冲突潜在影响和实际影响的儿童实行广泛而有效的保护。称某一情境令人关切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提到某一非国家当事方也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 二. 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实施其他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履约情况

7. 本报告提供有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各种动态的资料以及超越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些动态。秘书长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也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8. 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并在我的 2007 年报告(A/62/609-S/2007/757)正文中点名的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已得到评估，以查明它们是否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是否不再对儿童犯下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并查明各方是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参加了同国别监督和报告工

<sup>2</sup> 例如，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及其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J. Pictet(编)，《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1958)；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案，案件号：IT-9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作队的对话，以及它们是否已通过这一对话，或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签署和平协议等其他进程的范围内，制订和执行了停止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释放了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是否作出具体承诺，以消除他们被指实施的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9. 如果各方完全遵守行动计划的规定，采取经过核查的措施处理导致其被列名的所有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并使国别监督和报告工作队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感到满意，则将被考虑从附件中除名。国别监督和报告工作队需要不断进行监察，以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和已除名的各方遵守诺言。一旦确定已除名的各方后来又招募和使用儿童，或没有允许联合国持续不断和不受阻碍地进行核查，它们将被重新列入附件的名单，而且这种不守约的情况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A. 关于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的守约和进展情况

##### 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sup>3</sup>

10. 各个区域，特别是南部、东南部和东部都被指控有武装团体，包括与塔利班有关系的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在回返者或境内流离失所者高度集中的地区，尤其是南部和东南部省份，据报招募儿童的现象十分普遍。最近，据称有人同南部边境地区的儿童进行接触并以金钱为诱饵，让他们代表武装团体进行活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进行的研究还记载了塔利班利用儿童进行自杀性袭击的案例。

11. 令人担忧的还有，由于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过程中年龄核实程序存在缺陷，在阿富汗国家警察中发现了儿童兵。

12. 阿富汗执法机关和国际军事部队已经抓获、逮捕和拘留了一些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有证据表明，有的儿童长时间受到国家安保局的虐待和拘留，无法获得法律援助，这违反了《阿富汗少年犯罪法》和国际少年司法准则。2007年11月，一名由于在坎大哈参加塔利班谋杀福利局局长行动的17岁男孩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到2008年8月，据称受到严刑拷打而且不许吃饭睡觉。他后来被移送到喀布尔国家安保局拘留所，经过审判被判处15年监禁，在Pul-i-Charki 成年人监狱服刑。

13. 据报，在阿富汗全国各地都有儿童在冲突中伤亡的情况发生。在南部和东部，儿童被夹在冲突双方之间。2008年1月至12月，东部有73名儿童丧生，91名儿童受伤、南部有100名儿童丧生，116名儿童受伤。在东北部、西部和中部，儿童还成为不对称袭击，包括自杀性炸弹、车载简易爆炸装置、人体简易爆炸装置和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袭击的受害者，这些袭击的主要目标是国内和国际安全部队、政府基础设施和人员。例如，2008年10月20日，在昆都士省，一名人体

<sup>3</sup> 欲了解阿富汗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 S/2008/695。

炸弹手在国际部队检查站附近引爆炸弹，造成 5 名儿童死亡，两名儿童重伤。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雷和未爆弹药共造成 106 名儿童(94 名男孩和 12 名女孩)死亡，409 名儿童(354 名男孩和 55 名女孩)受伤，这主要发生在巴格兰、喀布尔和坎大哈省。

14. 自从我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对教育部门构成影响的事件愈演愈烈，包括对学校、学生和教师的袭击。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记录在案的有 321 起事件，而去年同期为 133 起。截止 9 月，据教育部报告，99 所学校受到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的袭击、焚烧或损毁，自从年初以来有 600 所学校关闭，其中 80% 位于赫尔曼德、坎大哈、查布尔和乌鲁兹甘等南部省份。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受到威胁或遇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20 名儿童遇害，27 人受重伤，这主要发生在中部和东南部。这些事件是由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所为。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生的事件尤为令人揪心，塔利班分子袭击了一群走在上学路上的女孩，向她们的脸上泼硫酸。据报，这些人每烧害一个女孩可获得 10 万巴基斯坦卢布。在反政府分子与国际军事部队炮火互射的过程中学校也无意中遭到破坏。

15. 冲突已经对将近半个国家的基本保险服务的提供造成消极影响，南部受到的影响最大。医务人员成为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袭击的目标。2008 年 9 月 14 日，在 Spin Boldak 发生的一起有针对性的射杀袭击事件中，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两名医生和他们的司机被塔利班打死。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还在全国各地散发恐吓信，阻止公务员为政府和国际组织工作，这进一步加剧了暴力事件所带来的影响。这让人们产生恐慌心理，女性保健人员受到的影响尤甚。

16. 在受到冲突影响的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越来越受到限制，雪上加霜的是，不断发生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威胁、毒打、绑架和杀害事件以及救援车队遭到袭击和抢掠的事件。2008 年，塔利班等反政府分子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袭击超过 144 次，38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遇害。这些团体扩大了自己的地盘，将阿富汗的许多地区变成“禁行区”，这种情况在南部、东南部和东部尤为严重。截止 2008 年 12 月，在 398 个县中，有 79 个县联合国机构无法通行，不能向数以百万的阿富汗人，包括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据报儿童还受到武装力量和团体成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虽然对有些事件进行了调查，一些行为人被判处监禁，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由于害怕遭到报复没有人正式报案，只有极少数案件进入起诉阶段。虽然如此，对有影响的武装团体头目将男孩用于性目的的一些案件提出了起诉。

#### **布隆迪境内的事态发展**

18. 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2008 年 1 月至 12 月，经过确认，民解招募了 152 名 9 至 17 岁的儿童。

2008年5月26日，在政府/民解签订结束敌对行动联合宣言和民解在会前和会议区集合时，招聘人数却增加了，数百名学生连同他们的老师或者被他们的老师招募。民解许诺给儿童发放复员费，这可能是为了虚增人数。在2008年6月对集结在Rugazi的战斗员进行初步核查的过程中，约有150名儿童出现在队伍中。2008年8月，在执行复员方案过程中对儿童进行宣传教育之后，民解提交了一份名单，承认在Rugazi有30名儿童，民解领导人曾经两次阻挠将儿童予以隔离的措施。这一问题仍然没有获得解决。

19. 在Randa和Buramata集结区还发现了一些与所谓的民解异己分子有关系。所谓的异己分子同意释放所有儿童，条件是将他们纳入正式的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进程。4月，完成了对220名儿童的隔离和复员工作，到2008年7月，所有儿童均与家人团聚。2008年9月，又发现69名与所谓的异己分子有关系的儿童，国家部门对他们的隔离工作将在新的政府复员结构建立后进行。

20. 2009年1月16日至17日，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在布琼布拉举行了会议。会后发表了《布琼布拉宣言》，列出了和平进程重要问题的截止期限，包括在2009年1月30日前无条件地隔离所有与民解有关系的儿童。民解后来向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保证说，愿意释放与民解有关系的儿童，但是再一次提出释放儿童的条件，即针对民解的所有战斗员启动复员进程，将其成员纳入安全机构。虽然民解多次作出许诺和表示同意，但没有在这一问题上予以合作。

21. 2008年10月，有人指称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招募了儿童。布隆迪国家警察称，正在Cibitoke和Bujumbura Marie省对可能发生的招募儿童行为进行调查。国家工作队正在密切跟踪事态的发展。

22. 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报告中所涉及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女孩。2008年1月至12月，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记载了476起对1岁至17岁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的案件，其中449人为女孩，27人为男孩。行为者包括布隆迪国家警察警员、国防军、民解和所谓的民解异己分子，大多数案件是由平民所为，原因是局势不安全而且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最近，国民议会和上议院通过了附有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者加重处罚修正案的《刑法典》修订稿，可喜可贺。

####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sup>4</sup>

23. 据报，复兴共和与民主联盟、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招募和使用儿童。自卫民兵也在招募儿童，尤其是在Ouham Pende地区。有人担心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民兵得到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支持，被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用作辅助部队。在Bossangoa-Bouar-

<sup>4</sup> 欲了解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S/2009/66。

Bocaranga 的主要公路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被这些民兵团体招募的武装儿童。这虽然不属于系统性行为，但是据报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的一些成员犯下了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杀害、残害行为和袭击学校行为。

24. 2008 年 2 月和 3 月，在中非共和国东南部发生的上帝抵抗军袭击 Obo 村庄的事件中，约有 55 名儿童(40 名男孩和 15 名女孩)被绑架。被绑架的儿童大多在 15 岁以下。有人作证说，一些儿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后来被释放，这些儿童被当作士兵使用，从事一些辅助性任务，一些女孩沦为性奴。两名不满 18 岁的女孩作证说她们多次被上帝抵抗军分子轮奸。

25. 武装分子对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的行为令人严重担忧。2008 年 3 月，在被民主团结联盟释放的 15 名女孩中有 5 人曾经经常遭受这一团体成员的性侵害。三名女孩称曾经被强奸或被轮奸。这些女孩在被释放时年龄都在 11 岁至 17 岁之间。实施强奸和性暴力以及绑架、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人还有来自中非共和国、苏丹、乍得、喀麦隆、马里和乌干达的拦路抢劫者，也有少数人属于中非共和国反叛团体或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

26. 中非共和国流离失所现象具有独特的特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些人有序地离开自己的村庄，在丛林里呆上几天。导致此类‘预防性’流离失所行为或应对策略的通常是有谣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或拦路抢劫者将采取行动。另一类是由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或拦路抢劫者对村庄发动意外袭击而作出反应的流离失所行为，人们一般没有时间有计划地逃跑，没有携带任何生活必需品。他们可能躲藏在丛林里，从一个村庄转移到另一个村庄，也可能进入 Kabo(中北部)的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在这种无法预料的情况下，儿童尤为脆弱，可能被遗落，或者遭受严重的侵害，例如绑架和招募、杀害和残害及性暴力。

#### 乍得境内的事态发展<sup>5</sup>

27. 联合国收集的情报确认，政府军和反叛团体都一直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尤其是乍得东部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招募儿童。2008 年 3 月至 8 月，在所有受访的营地都有儿童失踪、被招募。一切迹象表明，这些儿童参加了反叛团体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多数营地，一些难民头目充当协调人，为招募儿童的行为提供方便。据报，乍得政府了解这一情况，不断收到的情报表明一些地方官员帮助进行了招募活动。

28. 据报，一些军事分子出现在营地。有情报显示，正义与平等运动中在一些营地，包括乍得的第二大难民营、离苏丹边境最近的 Oure Cassoni(Bahai)开设了办事处。他们还在 Iriba 城开设了办事处，广播并分发公开呼吁书，号召人们，包括儿童支持并加入他们的队伍。

<sup>5</sup> 欲了解乍得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 S/2008/532。

29. 苏丹被统称为 Toroboros 的其他的武装团体也招募和使用了儿童。据报, Toroboros 于 2008 年 7 月和 8 月在 Breidjine 和 Treguine 难民营招募了儿童。

30. 数以千计的儿童仍与属于不同反叛派别的武装团体有关系, 例如乍得革命民主会、乍得全国和谐运动、改革联合阵线和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

31. 政府官员否认乍得人民军招募儿童。但是, 应该指出的是,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书释放的 555 名儿童中, 其中的 13%来源于乍得人民军, 尤其是 Lumia 和 Moussoro 军事训导中心和国家宪兵, 包括阿贝歇军团和恩贾梅纳宪兵学校。此外, 我的上一份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在 Ade、Dogdore 和 Mogororo 活动的乍得自卫团体大多已经编入乍得国民军。这些人在 Moussoro 军事训导中心接受了正式训练。这些队伍中已经没有儿童存在。

32. 此外, 据报, 在 2007 年末和整个 2008 年, 直接负责特种军事行动的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招募了儿童。这些儿童是在恩贾梅纳南部和东部招募的, 每人获得 333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600 美元), 或者一辆摩托车。许多被招募的儿童被送往设在 Amtinene 和 Moussoro 的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训练中心。来自不同渠道的情报表明, 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一个分队的约 100 名儿童在 2008 年 7 月离开了 Moussoro 训练中心, 作为不同的 Moussoro 单位部署到 Gassi 和 Amtinene 的营地以及恩贾梅纳的烈士营地。他们经常出现在恩贾梅纳的大街上和东部 Tine、Adre、Am Zoer、Goz Beida 和阿贝歇的行动单位。

33.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以及周边城镇和村落的妇女和女孩成为性袭击的对象。以女孩为对象的强奸和人身袭击主要是不明身份的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所为, 但也有在 Goz Beida 山区和 Modeina 地区活动的乍得人民军士兵。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表明: 女性难民和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 尤其是 10 岁以下的女孩成为侵害对象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发生了一系列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遭到袭击的事件。多数情况下, 袭击者抢走了物质财产,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 他们的表现更具暴力性, 杀害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据信, 袭击者主要是反叛团体的武装人员和成员, 他们将抢来的物资用于军事行动。还有报告说, 在一些情况下, 乍得国防军成员参加了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这些袭击平民, 尤其是儿童的事件后果十分严重。在 Iridimi、Touloum、Ade、Adre 和 Dogdore 的人道主义方案受到干扰。必须指出的是, 在许多劫持人道主义车辆的事件中, 袭击者开车进入了苏丹, 突出表明这一问题具有跨界性质。

### **科特迪瓦的事态发展**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武装部队或团体使用儿童的确凿证据。2008 年 2 月,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收到了一些针对西部民兵团体的指控, 按照联合国既定核查办法进行了调查, 证明指控不成立。这些团体的头目允许联合国

全面而且不受妨碍地进行核查。随后，这些民兵团体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发表公报，谴责使用儿童的行为并重申他们对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全面承诺。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也提供了类似的合作。

36. 科特迪瓦全境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甚嚣尘上，实施者通常是不明身份的个人和团体，逍遥法外，钻该国在法治和司法方面的空子。在科特迪瓦北部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控制的地区情况更加严重。虽然许多报案仍未调查或起诉，但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情况有所改观。

37.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家庭、妇女和社会福利部请求联科行动按照国际法并考虑到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就设立全国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委员会事宜向科特迪瓦政府提出建议草稿。2008 年 9 月，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要求，另外提交了一份关于拟订打击性暴力全国行动计划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正在由科特迪瓦政府进行审查。

38. 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领导人还应工作组的要求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拟订并签署了打击性暴力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包括的内容包括预防方面的内容，解决有罪不罚现象，提供证人保护和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将在政府拟订打击性暴力全国行动计划前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西部民兵团体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写给我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信中也表示愿意加入为消除性暴力而作出的努力。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sup>6</sup>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共记录 554 名儿童(包括 26 名女童)新被招募。这些记录的案件 86%发生在北基伍省，12%在南基伍省，1%在东方省和 1%在卢旺达。新招募的儿童加入了刚果爱国抵抗联盟(29%)，马伊马伊各个派别(32%)，全国保卫人民大会(24%)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13%)。根据记载，总共有 1 098 名儿童，包括 48 个女孩，离开或逃离武装团体。

40. 虽然根据其军事政策和适用的国际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已经不再系统地招募儿童，但因缺乏适当的筛选，儿童仍然通过整编进程，继续编入部队。释放目前在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儿童工作经常受阻，刚果(金)武装力量一些指挥官阻碍儿童保护合作伙伴进入整编中心，识别和隔离儿童。据报道，一些儿童仍留在刚果(金)武装部队非整编旅，特别是在南北基伍。

41. 2007 年年底和自 2008 年 9 月以来，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与刚果(金)武装部队再起战事，因此，招募儿童和令其参加战斗的情况有所增加。2008 年 11 月，全

<sup>6</sup> 欲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 S/2008/693。



国保卫人民大会从马西西和鲁丘鲁地区的学校招募儿童。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还拘留战斗中从各武装团体抓获的儿童。

42. 卢民主力量及其分支、卢民主力量的救世战斗军、卢民主力量——争取团结和民主以及解放卢民主力量——Soki, 继续招募儿童, 其中包括许多卢旺达儿童。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 共有82名卢旺达儿童脱离武装团伙, 由联刚特派团遣返。其中, 48名儿童是卢民主力量招募的, 25名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招募的, 7名是刚果(金)武装力量招募的, 4名是马伊马伊团体招募的。

43. 在伊图里, 主要民兵领导人投降后, 据报告, 刚果革命运动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没有招募儿童。只记录有民族主义与融合阵线的少数招募情况。

44. 普遍的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 大多数肇事者属冲突地区的武装团伙, 而且还包括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和国家警察。2008年, 在东方省, 儿童是2 727件性暴力事件的受害者, 其中2 204件发生在伊图里, 528件发生在南基伍, 1 196件在北基伍。

45. 自2008年9月以来, 收到的报告表明, 上帝抵抗军绑架了大量儿童。截至2008年11月, 上帝抵抗军袭击东方省上韦莱地区栋古和周围地区后, 联刚特派团记录了154例案件。2008年12月底, 法拉杰和Doruma遭到袭击后, 报告了更多的绑架, 杀戮和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9月至12月, 104名儿童逃脱上帝抵抗军, 得到保护儿童合作伙伴的协助, 重返社会。2008年12月, 刚果(金)武装力量,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发起一项联合军事行动, 攻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反政府武装上帝抵抗军, 迫使上帝抵抗军朝苏丹边境和刚果南部逃窜。

46. 北基伍省重新爆发战斗期间,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马伊马伊团伙袭击学校和卫生设施事件增加。由于刚果(金)武装力量加强了阵地, 有报道, 在伊图里和南北基伍, 刚果(金)武装力量有人掠夺和占领学校和保健设施。2008年7月以来, 马伊马伊团伙至少有10次暴力袭击人道主义车队、机构和个人, 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有5例。

47. 最近重大活动, 如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分裂, 卢旺达政府拘留劳伦特·恩昆达, 以及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卢旺达国防军(卢国防军)针对卢民主力量开展联合军事行动, 也可能给儿童带来重大影响, 增加儿童在敌对行动中被用于军事行动, 遭杀害或受伤的风险, 以及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武装集团内更多儿童兵解除武装。

### **格鲁吉亚的事态发展**

48. 2008年8月7日和8日, 格鲁吉亚南奥塞梯敌对行动急剧升级, 随后发生冲突, 严重影响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及周围地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表示, 战斗致使大约 158 700 人流离失所; 120 700 人在格鲁吉亚内流离失所, 38 000 名南奥塞梯人到俄罗斯联邦北奥塞梯共和国避难。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儿童基金会估计, 仍有 1.2 万儿童在本中境内流离失所, 400 名儿童在俄罗斯联邦北奥塞梯共和国流离失所。

49. 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表示, 敌对期间和刚刚结束时, 共有 228 人, 包括 2 名儿童被打死。报告表明, 造成一些人员伤亡的是, 8 月冲突期间作战的正规部队, 以及南奥塞梯民兵的行动。南奥塞梯事实上的当局表示, 大约有 1 692 名平民伤亡, 其中包括儿童。然而, 联合国表示, 391 名平民丧生, 2 234 人受伤。地雷和其他未爆炸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继续威胁到居民返回南奥塞梯行政边界线附近的地区。Shida Kartli 地区各村庄, 有 7 人, 其中包括 3 名儿童, 被战争遗留爆炸物炸伤。截至 2008 年 9 月底, 大约有 26 50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在邻近地区清除, 98 24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南奥塞梯冲突区清除。

50. 大约 99 所学校在冲突中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包括受到火箭袭击。另据报道, 由于双方的军事行动和随后的抢劫, 学校损失了设备和家具。在茨欣瓦利, 根据南奥塞梯事实上的当局表示, 6 所学校和幼儿园被摧毁, 另有 22 所被损坏。

51. 截至 2008 年 9 月初, 哥里和邻近地区 13 个诊所无法营业, 因为基础设施损坏和/或卫生保健工作者流离失所, 给儿童的保健服务带来严重后果。因冲突期间狙击手射击或医疗基础设施遭到轰炸, 医生和护士也有死伤。卡拉莱季和 Dvani 的诊所受到严重破坏; Tkviavi 医院和 Mereti, Nikozi 和 Berbuki 的 3 个诊所被损坏; Dzevera, Mereti 和 Nikozi 几个初级卫生保健设施遭彻底洗劫。南奥塞梯村庄几乎所有保健设施, 包括 Sarabuk, Pris, Tbet, Khetagurovo 和 Satikar 的保健设施, 被完全摧毁。茨欣瓦利的主要医院遭火箭袭击, 据报告火箭是格鲁吉亚部队发射的。

52. 8 月冲突以来, 从南方尚无法向南奥塞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虽然联合国已经获准全面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这限制了联合国的能力, 无法了解儿童的状况和需要, 无法调查任何儿童保护问题。目前, 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南奥塞梯, 是通过俄罗斯联邦北奥塞梯共和国。2008 年 8 月 20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了其在茨欣瓦利的办事处, 向南奥塞梯 4 个地区, 包括茨欣瓦利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 海地的事态发展

53. 自从我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 海地武装分子已通过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的军事和警察行动得到清除。然而, 2008 年 4 月, 在全国暴力政治示威中被用于设置路障, 抢劫, 还企图进入总统府大院。联海稳定团军事营报告, 大约 30% 的示威者是儿童。联海稳定团证实, 45 名儿童被指控

犯罪阴谋,拘留在太子港德尔马斯——33号拘留中心,因为他们参与了暴力示威。武装分子还继续利用儿童进行绑架和武器走私。

54. 2007年最后一个季度,联海稳定团报告,太阳城牙买加基地一些武装分子中出现令人震惊的现象。这些团伙让儿童持很逼真的玩具枪,接近联海稳定团军事检查站,并挥舞这些武器。初步调查表明,武装分子作为政治破坏分子,使用儿童,企图煽动公众骚乱。

55. 绑架儿童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太子港和海地角。在本报告期间,共有126名儿童,其中包括60名女童,被武装分子绑架。被绑架的大多数女孩遭到强奸或性虐待。学生上下学的路上,尤其成为绑架者的目标。

56. 尽管治安总体上有所改善,报告期内仍有52名儿童被打死,主要因为给夹在海地国家警察和武装分子的交火之中。

57. 治安动乱,有罪不罚,在此情况下,时有报道武装分子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包括轮奸。海地全国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协调中心关于海地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报告估计,从2008年1月至6月记录的案件中看到,50%的强奸受害者是女童。报告强调指出,举报的数目有所增加,因为安全局势改善,女孩寻求支持,而不必担心报复,还有开展了宣传活动,鼓励女童受害者获得后续援助。

58. 联海稳定团确认,2008年底,全国有297名儿童,其中包括30名女童,被关押在拘留中心。被拘留的儿童60%是被指控参与武装团体;87%长时间被关押在审前拘留所,其中一些人自2004年以来一直遭关押。

### 伊拉克的事态发展

59. 2008年,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仍很严重,但情况逐步稳定,治安改进,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犯罪团伙高知名度、高伤亡的暴力袭击少了。伊拉克基地组织这样的组织的能力在过去几个月大大减弱,不过,有一个案例表明,伊拉克基地组织可能训练儿童成为战斗人员或叛乱分子,因为,2008年2月在巴格达东北部,美军士兵在一次搜捕汗巴尼·萨义德藏身之处时,发现了这种培训的录像带。5月26日,在另一案情中,在苏美尔(摩苏尔),伊拉克部队逮捕了6名15岁到18岁的男孩,他们涉嫌正在接受沙特基地组织成员的培训,准备进行自杀式炸弹袭击。

60. 特别关注的是,据称,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儿童运送简易爆炸装置,为其他武装行动者放风,或进行自杀式炸弹袭击。2008年5月15日,叛乱分子在一个年轻姑娘身上绑上炸药,待她走近伊拉克军队在Yousifiyah的指挥所时,引爆了炸药;9月2日,一名15岁的男孩在Al-Tarmiyah(巴格达北部)亲政府民兵组织成员中间引爆了身上炸药;11月10日,一名13岁的女孩在Ba'qubah一个检查站引爆了身上的炸药。

61. 一名 15 岁的女孩，将要成为自杀炸弹手，成了国际头条新闻。2008 年 8 月 24 日，Ba' qubah 警察将她拘捕时，她仍然穿着炸药背心。她 11 岁离开学校，14 岁，嫁给了一名据称是属于基地组织的武装分子。据称，她父亲和哥哥也都是自杀式爆炸袭击者。

62. 虽然据报告新的伊拉克军队中没有儿童，但有令人不安的报告表明，“觉醒会”正在招募儿童。伊拉克政府最近作出决定，将“觉醒会”编入伊拉克军队，这可能缓解这些问题。联合国合作伙伴记录了 472 名儿童在争议地区受当地民兵的招募和使用。

63. 伊拉克武装暴力中的杀人和残害事件仍然不断发生，虽然有所下降；受害者中也有儿童。2007 年 12 月 31 日，塔尔米耶(巴格达)发生一起自杀性汽车炸弹事件，受害者中有 5 名儿童；2008 年 7 月 16 日，塔尔阿法(尼尼微省)市场一枚汽车炸弹爆炸，炸死 9 名儿童；9 月 22 日，Hammam al-Ali(摩苏尔南部)一枚炸弹爆炸，5 名儿童在自己家附近玩耍，被炸死。一些案件中，则是直接袭击儿童。这包括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发生在 Ba' qubah 的事件，当时，美军士兵在儿童游乐场分发玩具，一名自杀炸弹手引爆了背心里的炸药，炸死 3 名儿童。2008 年 1 月 22 日，一名自杀爆炸者在 Ba' qubahal-Mutwra 学校入口引爆了身上的炸药，炸伤 17 名学生和 4 名教师。

64. 在驻伊多国部队的空袭、地面军事行动、或检查站发生的对抗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不是攻击目标，但也受伤或死亡。最突出的是，2008 年 4 月和 5 月，驻伊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安全部队，对巴格达萨德尔城内的民兵开展联合行动。虽然民兵给赶走，但在人口稠密地区动用空袭，使用大口径武器，造成了相当多的平民伤亡。巴格达安全计划发言人报告，到 4 月 30 日，925 人因各种原因被杀死，包括遭叛乱分子杀害。许多死者是非战斗人员，但没有确切区分死者的性别或年龄。

65. 发生过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员打死儿童的事件。2007 年 9 月 16 日，“黑水”公司警卫在巴格达 Nisoor 广场，据称受到威胁，朝一群平民开枪，17 人给打死，其中至少有一名儿童。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交了 5 份起诉书，指控黑水公司成员犯有过失杀人罪。第六名黑水公司成员已承认犯有杀人、图谋杀人罪和协助及教唆他人罪的各一项。

66. 截至 2008 年 12 月，共有 838 名儿童触犯法律，被伊拉克政府拘留。一些儿童被拘留或监禁的原由与冲突有关，如被指控参与叛乱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与武装团体结伙。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访问了费卢杰的中央监狱，发现一间少年牢房(25 平方米)里，关押着 29 名囚犯，最小的 14 岁。其中 8 名儿童是审前拘留，已经长达一年多。儿童继续面临受伊拉克警察和狱警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威胁，尤其是在逮捕和早期调查阶段。据称，被拘留的儿童也遭到调查人员的

威胁和虐待，为的是取得供词。伊拉克政府作出了认真承诺，改善儿童的拘留条件。儿童基金会和联伊援助团人权部门倡导适用 2008 年 2 月的大赦法，促成了未经审判或正式指控即被关押在伊拉克设施的 750 名儿童的释放。

67. 最近，驻伊多国部队行政拘留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是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这种情况已不再处于危机水平，拘留者人数已经从 2007 年 12 月 8 日的 874 人，减少到 2008 年 5 月中旬的大约 500 人，到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又减少到 58 人。儿童们的待遇良好，但“出于安全上的紧迫原因”羁留这些儿童，其依据含糊不清，仍然令人不安。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伊拉克安全协定》，已不再授权驻伊多国部队出于紧迫安全原因扣留个人。

68. 2007 年和 2008 年，因局势动荡，人口流动，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受到影响。教科文组织的伊拉克国家教育支助战略在 2008 年 4 月公布，其中估计有 200 万小学适龄儿童主要因局势不安全而没有上学。儿童基金会收到报告说，学校也受到鼓吹宗教极端主义的团体的威胁，伊拉克南部和中部的女子学校特别受到威胁。2008 年 3 月 27 日，武装分子炸毁了 Saydiyah 的一所校舍。

69. 在迪亚拉省，目前正在努力让驻伊多国部队，伊拉克军队和警察部队撤出其出于军事目的占用的 70 多所校舍。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公共建筑物的情况可能会继续减少，因为“增兵”已经结束，实地情况改善，《美国伊拉克安全协定》中有条款规定，美国军队在 2009 年 6 月底前撤出伊拉克所有城市和村庄。

### 黎巴嫩的事态发展

70. 2006 年冲突中，以色列使用了集束弹药，在报告期内，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调查和记录了 7 名儿童伤亡(1 人死亡,6 人受伤)。这些事件发生在 Nabatieh 和 Bint-Jbeil。由于前所未有地在居民区，村庄，学校和农田使用集束弹药，而且只要还缺乏集束炸弹攻击数据，尚未清除弹药，儿童在所有受影响的地区仍将继续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2007 年 4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黎巴嫩期间，她要求以色列政府向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交出攻击数据，但以色列政府迄今没有回应。

71. 虽然黎巴嫩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还尚未批准。2002 年 2 月 11 日提交议会批准，但仍被推迟。

### 缅甸的事态发展

72. 根据外交部的报告，缅甸政府继续甄别释放培训过程中在武装部队发现的未成年人。政府通知说，在各种军事训练学校中，发现了 68 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儿童都送还其父母和监护人。68 名儿童中，包括 12 名儿童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机制释放，1 名已经释放，并报告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 名释放，并报告给国际劳工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消除

使用强迫劳工机制，核实了 23 名儿童的释放，根据父母/亲属的投诉，其中大部分是从非自愿的军事招募中释放的。另外 14 个案件在等待政府的回应，或在进程继续时保持开放。政府的消除强迫劳工工作组迅速处理投诉，虽然按照推定，这些投诉只代表实际案件的一部分。

73. 政府还通知，9 名征兵人员因违反国家征兵法已被解职。联合国一直无法确认这一点。不过，对于劳工组织收到的招募未成年士兵的举报，并未根据任何刑法典或军事法规，对肇事者采取行动，给予监禁。劳工组织指出，3 名军事人员因非法招募儿童兵受到行政处罚，如降级或减薪。最近，释放了两名因当逃兵而被监禁的未成年人新兵，并撤销了案件。

74. 该国政府还通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落实了未成年新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程序。没有允许儿童基金会接触通过政府机制释放的儿童，加以核实。联合国开始与政府讨论如何接触获得释放的儿童，以及视察征兵中心、培训学校和难民营，以期查找儿童，争取释放，并随后协助其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75. 劳工组织释放了儿童，并加以核实，这些儿童已经由家人看护，这些详情已经通知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在现有的儿童保护方案内，经政府批准后，酌情为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此时尚无更广泛的方案倡议。

76. 2008 年年初，儿童基金会会晤了佤族当局，访问了佤邦军管理和开办 4 个小学的两个军事营地。因指控他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令人担忧。佤族当局报告说，学生没有接受军训，他们穿军装是因为买得起。这些儿童都是孤儿，街头儿童或来自贫困家庭。没有进行进一步的评估，也没有进一步接触佤族当局。

77. 来自边境一带的营地的报告表示，发现一宗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招募儿童案件，以及 3 名儿童与克伦民族进步党有关系。2006 年 9 月，一名男孩被迫加入克民盟，2008 年 1 月，成功逃出。2008 年 6 月，一名 16 岁男孩前往克伦民族联盟基地入伍。他的父母访问基地，要求释放孩子，但遭到拒绝。家长在基地看到大约 20 名儿童。边境地带所有 9 个营地以及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改进案件的核查，提高营地居民人们对儿童兵问题的认识。

78. 虽然有报道说，2007 年我的报告列出的其他团体中也有儿童，即民主克伦佛教军(克伦佛教军)、克民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克钦独立军、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人解阵线)、缅甸全国民主联盟军(掸邦北部)和掸邦军(南部)，但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联合国一直未能同这些团体建立任何联系。

### 尼泊尔境内的事态发展<sup>7</sup>

79. 估计 2006 年 5 月 25 日有 2 973 名 18 岁以下的毛派军事人员在报告时仍然被困在毛派军队的营地内。尼泊尔总理向我的特别代表作出承诺后，军队整编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决定要求政府立即从营地释放儿童。在 2006 年 11 月《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正式核查程序之前，许多儿童非正式自我释放，而在一些情况下，在公假后逃走或消失。在其他情况下，儿童在其家庭或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成员谈判后获得释放。在记录在案的 10 起自我释放案件中，儿童受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尼共-毛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尼共-毛主义青年分支的压力下，被迫回到营地。2007 年 7 月以来，大约有 7 500 名儿童和年轻人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直接有关，还有 3 000 名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从 58 个地区的重返社会方案受益。

80. 2008 年 4 月 10 日制宪会议竞选时，所有主要政党或利用儿童，或不禁止儿童参加竞选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共青团利用儿童进行恐吓。选举当天许多 7 岁至 15 岁的儿童被发现参加政党活动，其中有些是暴力行为，违反限制利用儿童的选举行为守则。儿童参加示威引起保护问题，因为一些示威者的暴力或过度使用武力导致儿童受伤。儿童有时在这种示威中担任危险角色，例如携带火把，焚烧轮胎和向警察投掷石头，有时出现付钱给无家可归儿童担任这些角色。建立激进的青年分支自我宣称担任维持治安工作，包括共青团、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尼共(联合马列))青年部队、马德西人民权利论坛和尼泊尔国会，也带来保护问题。

81. 以往报告的 Maina sunuwar 案件涉及一个 15 岁的女童于 2004 年在当时的尼泊尔王家军队的监狱中死亡，最新的情况是，就这个案件提起了诉讼，地方法院发出传票要求被指控蓄意谋杀的四名军官出庭，报告时这四名军官仍然全部逍遥法外。

82. 绑架、杀害、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和武装集团在德赖(南部平原)地区袭击学校和教师，受害者之中儿童所占数目仍不成比例。绑架和杀害教师及校长的三起案件的起因是 Jwala Singh 领导的德赖武装集团 Janatantrik Tarai Mukti Morcha，一宗绑架案件涉及绑架一名六岁的儿童。一些德赖武装集团被指控招募和使用儿童，联合国正在设法核实这些指控。

### 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事态发展

8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所述期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有 112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害，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敌对期间又有 431 名儿童遭杀害。遭杀害的总共 543 名儿童中，有 96% 死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

<sup>7</sup> 欲了解尼泊尔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 S/2008/259。

4%则死于派别暴力。杀害事件大多发生在加沙。遭杀害的主要原因包括：以色列国防军侵犯时枪射、以色列搜查和逮捕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发动地对地导弹袭击和以色列空军的导弹袭击、以色列地面行动中发射坦克炮袭击、以色列地面行动中发动坦克炮轰、空中轰炸以及儿童在靠近以色列国防军检查站时向过境点射击。儿童们也在巴勒斯坦派别暴力引起的武装冲突中被杀害。

84. 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共有 581 名巴勒斯坦儿童受伤，其中 71%发生在西岸。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另有 1 871 名儿童在加沙受伤。受伤的主要原因包括以色列国防军炮轰和空袭、示威过程中以色列国防军向抗议者发射包橡胶的金属弹头、以色列国防军的军事行动，包括搜查和逮捕行动、军事入侵以及以色列移民的突击。特别代表在 2007 年 4 月访问以色列期间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移民在希布伦和 al-Tuwani 村频繁攻击巴勒斯坦儿童以及必须建立有效执法和问责制度的问题。政府承诺充分调查这些案件，不过调查仍然没有结果。约有 35 名儿童已在巴勒斯坦派别暴力引起的武装冲突中受伤。

85. 四名以色列儿童在巴勒斯坦枪手袭击西耶路撒冷犹太会堂时被杀害。此外，15 名以色列儿童受伤，主要是因为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和投掷石头。

86. 虽然据报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在加沙训练和(或)使用儿童，但社区成员因害怕遭报复而不愿意提供关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使用儿童方面的资料。就侵犯儿童权利问题执行非正式监测制度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87. 有人关注据报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敌对期间 Hamas 利用儿童为人盾或可能利用学校和医院或及邻近地区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问题。这一问题必须进一步调查。

88. 1 月 15 日，在加沙市西南 Ta1 Al-Hawa 密集行动期间有一名 11 岁的男童被迫伴随以色列国防军数小时。士兵进入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大楼时该名儿童在士兵前面先进入大楼。在该镇行动时，这名儿童被安排走在士兵前面，就算在以色列遭抵抗或遭射击时也是如此。到达圣城医院时该男童仍在士兵前面，后来获得释放。这似乎违反 2005 年以色列高等法院关于利用人盾为非法行为的裁决。

89. 以色列国防军及以色列移民继续袭击和利用学校已导致财产损害，而更重要的是，导致学生和教师受伤和死亡。直到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移民总共 27 次袭击政府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学生。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敌对期间加沙有 7 所学校被毁，157 所政府学校遭破坏。共有 36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轻微受损坏。此外，14 所医院和 38 所门诊所遭损或被毁。共有 8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设施轻微受损。



90. 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敌对期间Sderot, Be'er Sheva, Ashdod, Ashkelon和Kiryat HaHinoch共有9所学校和幼儿园遭哈马斯发射的卡萨姆火箭和Grad火箭击中并受损。

91.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时候人道主义准入加沙严重受限制。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敌对期间开始时情况更加恶化。虽然以色列在敌对期间部分开放一个过境点,但主要过境点仍然关闭,加沙地带内的行动严重受限。在西岸和加沙,由于边界设限和通过过境点必须申请许可证而难以在东耶路撒冷获得特别医疗服务,儿童的生命仍然岌岌可危,虽然儿童经常获得许可,但其家长却往往不获许可,结果无法获得救治。已知加沙境内共有13名儿童因无法在以色列获得以色列当局提供特别医疗服务而死亡。

92. 人们仍然严重关注的是,以色列军事当局逮捕儿童并加以拘留。儿童因一系列指控而遭逮捕和被判刑,包括向隔离墙或以色列安全部队投掷石头、示威反对占领以及对安全部队的暴力行为。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何时候,有281名到337名巴勒斯坦儿童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包括12岁以下的儿童,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约有8名儿童被拘留和监禁。报告指出,导致儿童被拘留的各个阶段,包括逮捕、讯问、审判和判刑等阶段都有计划地违反正常程序。被逮捕和拘留的21名儿童的陈述显示出儿童仍然受虐待,包括殴打、蒙住眼睛、单独囚禁、及以他们无法阅读和书写的语言逼供、扣押粮食、咆哮和侮辱以及大声吵闹。一些儿童在获释放时报告说,他们被要求为以色列情报单位提供情报。

93. 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有8至15多名儿童被关在任何指定地点的行政拘留所。儿童会未经起诉或审判遭受行政拘留长达六个月,拘留的依据是被拘留者及其法律代理人没有获得通知的资料。两名16岁的女童遭行政拘留,据报没有向他们提出任何起诉。这是联合国记录的第一宗行政拘留。两名女童随后获得释放。

94. 大约有1369名巴勒斯坦人被迫流离失所或由于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192个巴勒斯坦被占领住所家园被以色列部队摧毁而受影响。已确定有440名儿童和另194名儿童受害。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的敌对行为导致被毁家园数目剧增,至少有112个家园被毁,数百名儿童受害。

#### 索马里境内的事态发展<sup>8</sup>

95. 儿童基金会和各伙伴在区域领袖参与下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负责进行的儿童及武装冲突情况分析显示出约有1300名儿童被招募参加过渡联邦政府武装力量,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残余分子、青年党和索马里中部及南部各地,特别是摩加

<sup>8</sup> 欲了解索马里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S/2008/352。

迪沙及其周围地区的部族武装团体。社区领袖们获悉，青年党内的男童被利用为前线战斗人员，而女童被征募担任烹饪和洗涤工作。大多数招募在学校进行。目击者的陈述表明，2008年12月Guriel和杜萨马雷布发生冲突时30%和45%的青年党战斗人员为儿童，冲突中有七名儿童被杀害，三名受伤。

96. 武装部队和团体之间的暴力升级，大多是过度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武装部队与反对团体，包括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残余分子、青年党和其他部族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儿童往往在交火中被杀死或受伤。由于在平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包括繁忙市场和住宅区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袭击，包括使用火炮、迫击炮、火箭炮、枪炮和简易爆炸装置。报告指出，反政府武装团体，包括青年党和部族武装团体，采用战略减少其在平民地区的能见度，致使平民处于危境，并利用儿童起爆对付过度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的简易爆炸装置。单是2008年10月在摩加迪沙就有19名儿童遭杀害，10名受伤。在一起案件中，示威反对埃塞俄比亚在索马里存在的两名儿童在示威时因起爆一枚简易爆炸装置被射击死亡。据社区领袖称，报告所述期间也有100名儿童在索马里南部和中部被地雷和未爆弹药杀害或受伤。

97. 武装部队和团体的成员以及平民在法律和秩序崩溃的情况下从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据报居住在Bossaso, Galkayo, Hargeisa以及因沿Afgoye走廊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区的许多儿童和妇女被强奸。2008年7月至9月期间，据报在索马里西北地区发生303起案件(292名女童和11名男童)。犯罪者极少被绳之以法，在一些案件中，受害者被迫与行凶者结婚或根据传统法遭杀害。2008年10月，一名13岁女童在Kismayo遭三名男子强奸后被地方当局指控通奸而遭扔石头致死。据报也发生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强奸的案件。

98. 2007年中期以来，由于周围地区成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过渡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与反政府武装集团，包括青年党和部族武装团体之间冲突的场地，摩加迪沙五个地区144所学校因遭袭击或可能被袭击而在不同的时间关闭。其中包括非过渡联邦政府袭击摩加迪沙古兰经学校的学生和教师，因为他们设想这些学校的儿童被动员参加叛乱，因而有理由成为军事目标。共有34所学校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的任何时候临时被武装团体占领或成为武装力量的军事基地。2008年10月22日，索马里全国教师联盟主席报告说，摩加迪沙仍然开放的34所学校由于普遍缺乏安全、邻近地区政府武装力量存在以及学生和教师死亡人数不断增加而被迫关闭。

99. 成为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数目日益增加，导致他们减少与320万索马里人的接触，包括大约160万名儿童，这些人需要获得紧急援助。本报告所述期间有34名工作人员被杀害、26名遭绑架，还有其他许多人遭骚扰、遭死亡威胁或被拘留审问。

## 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sup>9</sup>

100. 联合国确定苏丹南方出现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招募和使用 101 名儿童的情况。苏丹解放军内存在更多的苏丹儿童, 尽管目前正在进行的登记工作完成之前无法确定确实人数。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保护儿童干事得以定期接触苏丹解放军军营登记儿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有 68 名儿童登记复员, 尽管他们经过严重拖延才获得释放和团聚。政府当局也报告与苏丹解放军有关系的一些儿童自发复员。这些儿童至今仍未计算在内。在一些州内, 据报苏丹解放军将包括获得正式释放前在部队行动中登记的儿童。人们也发现阿什耶伊地区苏丹武装部队内有儿童。

101. 据联合国报告, 达尔富尔三州各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 487 名儿童, 大多数发生在西达尔富尔州。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分裂和扩散为招募提供肥沃的土壤, 在达尔富尔有 14 支不同的苏丹和外国武装部队和团体被认定招募和使用儿童, 其中包括我 2007 年报告所认定的团体, 这些团体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苏丹解放军/自由意愿派、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母亲派、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政府武装部队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和政府支持的民兵; 以及乍得反对派团体。新鉴定的团体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苏丹解放军/和平派、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和北部的各部落团体。没有迹象显示人民保卫部队和苏丹解放军/沙菲派进行招募。

102. 据报在西赤道州, 上帝抵抗军的活动日益加强, 包括招募儿童。

103. 2008 年 5 月 10 日, 袭击喀土穆乌姆杜尔曼的正义与平等运动部队中大约有 110 名 11 岁到 17 岁的儿童遭苏丹武装部队俘获。总统指令赦免 99 名儿童, 他们全都在达尔富尔三州, 喀土穆、南科尔多凡、El Gedarif 和白尼尼罗河各州, 还有一些乍得在与家人团聚。后来有四名儿童获得释放, 另 5 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一名 16 岁的儿童被判死刑。

104. 性暴力仍然是达尔富尔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联合国证实 53 名儿童遭武装分子强奸的案件, 最年轻者只有 6 岁。这些案件有三分之一发生在紧靠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地区。目击者或受害者确定行凶者为政府部队, 包括边防情报部队、中央后备警察、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以及由政府支持的民团。

105. 联合国监测报告说, 达尔富尔各地有 42 名儿童被杀害, 20 名儿童受伤, 主要发生在受到袭击的村落、市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或发生在武装团体冲突期间。行凶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警察部队以及各武装团体, 例如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团结派、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政府支持的

<sup>9</sup> 欲了解苏丹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 请参见 S/2009/84。

民团、乍得反对派团体以及部族群体。苏丹武装部队不断进行空中轰炸也导致儿童被杀害和受伤，主要发生在北达尔富尔。2008年3月至5月间，在六次这类空中轰炸中有12名儿童被杀害，7名受伤。

106. 袭击达尔富尔学校或医院的事件都发生在地面攻击或各武装团体之间出现冲突的时候。2007年9月，有五所学校和一所诊所因哈斯卡尼塔受袭而被焚烧。联合国调查结果显示，从整个镇被焚烧的情况看来，这是似乎是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衍生出来的集团蓄意发动的有系统行动。不过，抢掠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大都在西达尔富尔发生，包括由苏丹武装部队和政府实施的民团从事的事件。

107. 本报告所述期间显示出袭击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房地的事件大量增加。2008年10月，达尔富尔共有19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害、38名受伤；227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还有293架车辆被偷，这严重影响向达尔富尔运送粮食。尽管暂停限制措施获得延长，人道主义界继续面临政府的限制，例如拖延或拒绝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签发工作许可证，或阻碍当地人道主义特派团出入。例如，2008年初，政府拒绝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出入40天以援助大约160 000名受冲突影响的人，包括西达尔富北部大约80 000名儿童。

## **B. 关于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情形中的守约和进展情况**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

108.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了一项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全面政策，包括2007年12月设立了一个高级别部门间委员会，旨在降低招募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风险。政府还继续开展方案工作，使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区。

109. 收到的情报表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在安蒂奥基亚、阿劳卡、卡克塔、考卡、乔科、瓜维亚雷、纳里尼奥、普图马约、桑坦德、苏克雷、考卡山谷和沃佩斯各省招募和使用儿童，且民族解放军在阿劳卡、考卡、纳里尼奥和北桑坦德省招募和使用儿童。据报告，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和民族解放军从学校招募儿童。此外，9月，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在阿劳卡省绑架了年龄为12、14和16岁的3名女孩；2008年5月，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从乔科省Waunaan社区招募了5名12岁至16岁之间的土著儿童。这些团体利用儿童直接参与敌对活动、提供后勤支助和开展情报服务。在安蒂奥基亚省Ituango，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利用一名儿童运输武器和爆炸物。有几起情况是，这些团体对儿童施以酷刑或杀戮儿童，原因是他们拒绝招募或企图逃跑。

110. 招募往往导致受影响的居民为避免自己的孩子被招募而流离失所。宪法法院在 2008 年 10 月第 251 号令中证实，儿童招募是该国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2008 年 3 月，普图马约省一个农村社区的 18 名儿童被迫离开家园，以避免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的招募。

111. 招募还是复员后兴起的武装团体的常见做法。2008 年 3 月，新一代农民自卫军招募儿童一事在纳里尼奥省得到了证实。联合国收集了脱离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几项证词，证词中说，有人与之接触让其加入这些武装团体。

112. 根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402 名儿童脱离了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86 人脱离了民族解放军，1 人脱离了人民革命军。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还报告，共有 44 名儿童脱离了新一代农民自卫军和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等武装团体以及 Aguilas Negras、Rastrojos 和比查达梅塔安全合作团体等其它武装分子。政府把这些团体视作犯罪团体，主要参与特别是与贩毒有关的犯罪活动。目前仍认为这些团体中还有儿童。2008 年 8 月，乔科的格瓦拉革命军复员后，包括 3 名女孩在内的 7 名儿童获释。

113. 哥伦比亚和平事务高级专员认为，2002 年至 2006 年，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依照《正义与和平法》在复员框架范围内释放了 391 名儿童。约有 432 名儿童单独脱离，不在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谈判范围内，尽管有可靠的情报表明，还有许多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有关系的儿童没有经过正式的复员进程。总检察长办公室与 Elmer Cardenas 集团、博利瓦尔中部集团和马格达莱纳中部地区自卫军的前指挥官会晤，专门探讨招募儿童问题，以便在《正义与和平法》的框架内确定以前招募案件的责任。截至 2008 年 12 月，根据《正义与和平法》对这种团体实施的 1 000 多起非法招募案件提出了控告。此外，总检察长目前正在依照《刑法典》调查 141 起儿童招募案件，2008 年期间，有 3 起案件被定罪。

114. 联合国收到了关于安全部队一些成员无视政府政策使用儿童获取情报的可靠资料。依照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法律，国防部发布了 3 个指令，禁止这一做法。据报告，2008 年 2 月，警察在考卡山谷省利用一名 12 岁男孩提供情报。因此，这名男孩收到了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的死亡威胁，后来于 2008 年 12 月被杀。同年 2 月，据报告，一些军人和国家警察教唆乔科省 Carmen de Atrato 和基布多农村社区的儿童提供关于游击队所在地及其成员身份的信息。

115. 儿童是非法武装团体不加区分地袭击的受害者，或往往陷入非法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交火中。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间，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和民族解放军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导致共计 15 名儿童死亡，29 名受伤。

116. 联合国收集了关于儿童被法外处决案的可靠情报。2008年1月，一名17岁男孩从波哥大附近的索阿查市失踪，一天后，在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交界的北桑坦德省，武装部队称该名儿童“在战斗中丧生”。2008年8月，塞萨尔省 Gamarra 市的一名儿童发生了类似情况。国防部发布了三个具体指令，且于10月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案件，截至2009年1月，开除了37名军官。

117. 依照宪法法院2008年4月第092号令，性暴力对女孩的影响有所增加。作恶者包括非法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成员。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着手调查，截至2008年12月，有若干起案件被定罪。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法武装团体继续为军事目的袭击或占领学校且以教师为目标。非法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之间的军事冲突还常常导致学校遭到破坏。2008年5月，由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和国家警察及国民军之间发生武装冲突，考卡山谷省 Dagua 市两所学校受到严重破坏。2008年6月，纳里尼奥省四名教师被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绑架杀害，因为，据称他们向军队提供情报。联合国核实了关于武装部队占领学校的情报。2008年6月，卡克塔省 Montana 市一所学校被军人占领。由于6月13日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发生了武装对抗，学校后来受到袭击，且遭到了严重破坏。当局已下令调查这一案件。

#### 菲律宾境内的事态发展<sup>10</sup>

119.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2008年12月与我的特别代表的会晤中承认其部队中有儿童，同意与联合国协商一个行动计划。

120. 新人民军仍坚称没有招募或使用儿童，且在给联合国的函件中重申了不招募政策。然而，2008年3月，据报告，有3名儿童在 Catanduanes 省向政府当局自首后承认与新人民军有关系。

121. 阿布沙耶夫集团中有儿童这一情况早已众所周知。当地一个新闻记者证实了这一情况，此人于2008年6月被阿布沙耶夫集团囚禁在 Sulu 省。获释后，她揭露武装抓捕她的人中有十几岁的男孩。

122. 有报告说，在奎松省发生了企图为准军事的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单元招募土著儿童的情况。

1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48名儿童(其中包括27名女孩)被杀或受伤，其中81%是由于2008年8月《祖传领地协定备忘录》签署流产后爆发的菲律宾武装部队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的。联合国证实，菲律宾武装部

---

<sup>10</sup> 欲了解菲律宾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和事例，请参见 S/2008/272。

队和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单元也要对 11 名儿童死亡和 20 名受伤一事负责，这都是在马京达瑙省针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叛离部队的军事空中轰炸或炮轰或针对阿布沙耶夫集团和新人民军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124.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袭击 Lanao del Norte 省平民社区期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第 102 号基地司令部人员把 Kolambugan 镇包括 28 名儿童在内的 100 多名居民押作人质且当作人盾。在这一事件中，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还把 5 间教室夷为平地。

125. 军事占领学校且把其用作临时营地的情况有四起。2008 年 3 月，菲律宾军队第 50 和第 503 步兵营的士兵在阿布拉 Tubo 镇的一所小学扎营，从该处开展空中行动。在棉兰老南部的 Surigao del Sur 省 Lianga 市和甘波斯泰拉谷省 Barangay Ngan 记录有其它案件。

126. 联合国伙伴报告了屯驻在 Butuan 市的菲律宾军队第 30 步兵营一名成员性攻击一名 14 岁女孩的案件。受害者对嫌疑人提出了申诉，审判目前正在进行中，尽管难以取得第 30 步兵营的合作。在 2008 年 12 月出使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向国防部国防事务副部长 Antonio Santos C. 提出了这一案件。

127. 目前正实施政府的社会融合方案，包括针对前儿童兵的财政和法律支助、接受教育的机会、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服务，以便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然而，释放儿童和让儿童重返社会的机制须进一步符合良好做法。

#### **泰国南部边界各省的事态发展**

128. 由于泰国政府继续努力与地方社区合作保护儿童安全和促进儿童发展，因此，泰国南部边界各省的安全局势出现了极大进展。然而，暴力对儿童的影响问题仍令人关切。有几份儿童伤亡情况的报告，伤亡原因是战斗人员轰炸公共场所以及儿童陷入战斗人员和安全部队的交火不能脱身。

129. 学校遭袭次数有极大减少。根据教育部提供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34 所国营教育设施受到破坏或被摧毁(2007 年全年是 164 所)，7 名学童被杀，30 人受伤。

130. 现政府宣布，将采取严厉措施确保南部边界各省开展的安全行动符合国际标准且尊重人权，还确保全面调查关于国家当局实施虐待的情况举报，如非法拘留儿童。政府目前还在系统审查包括《紧急法令》在内的各项法律。

#### **斯里兰卡境内的事态发展**

131.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儿童基金会收到了关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招募儿童的 39 份报告和 7 份再招募报告。然而，据估计，猛虎组织招募的儿童数量要高得多。猛虎组织的大多数招募(64%是男孩，

36%是女孩)发生在瓦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联合国的准入机会有限、不安全局势有所增加且因冲突加剧要求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机构 2008 年 9 月 16 日离开瓦尼迁至瓦武尼亚,因此,瓦尼监测和接收招募儿童报告的能力不断下降。猛虎组织威胁有意报告的家庭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在迁移前收集数据工作受到了严重阻碍,但儿童基金会仍能核实猛虎组织共释放了 19 名儿童,另有 9 名儿童逃脱回到了家中。根据战斗开始前登记的儿童基金会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有 81 名儿童没有获释,有 13 424 人被招募时仍未成年,但现已年满 18 岁。2009 年 2 月,联合国报告,有明确的迹象表明,猛虎组织加大了强迫招募平民的举动,目前其目标是年仅 14 岁的儿童。

132.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是从猛虎组织分裂出来的派系,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成为注册政党。2008 年 12 月 1 日,猛虎人解组织与斯里兰卡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同意开始释放儿童,让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目前正开展工作,且联合国期待着全面、及时实施该行动计划。这被视作猛虎人解组织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报告了 7 起招募儿童案件,有 22 名儿童获释,而在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儿童基金会收到了关于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的 113 份报告和 40 份再招募报告。同一期间,共有 108 名儿童获释,81 名儿童逃脱回到家人身旁。截至 2009 年 1 月底,仍有 41 名儿童被招募,804 人未成年时被招募,但现已年满 18 岁。

133. 为了使儿童离开武装团体,政府采取了重大举措为其承担的义务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主任专员办公室采取了 5 项具体举措:设立 Ambepusse 中心,让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与儿童基金制订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阐明关于防止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及释放、照料和保护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且让其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拟订《紧急状况条例》,为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恢复正常生活服务;开展禁止招募儿童的公共宣传活动;促进与猛虎人解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行动计划。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记录了 102 起绑架儿童事件,仅在拜蒂克洛就有 54 名儿童被绑架。仍留在猛虎人解组织中的 41 名儿童中,有 16 名是被绑架的。

135. 报告表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共有 26 名儿童被害,10 名受伤。原因包括斯里兰卡空军的空中轰炸,还由于儿童身陷斯里兰卡军队和猛虎组织的交火和炮击中无法脱身。儿童还是克莱莫地雷袭击的受害者;例如,2008 年 1 月 29 日,在由猛虎组织作战控制的马纳尔县 Thatchanamadhu 地区,一个克莱莫地雷在主要运送学童的公交车上起爆。13 名儿童在这一事件中丧生,8 人受伤。



136. 陷于日益狭小的激战地区和其它受冲突影响地区而无法逃离的儿童的人身安全已成为至关重要的保护问题。猛虎组织正开展从平民地区炮击等行动，因而使平民处于危险中。政府还继续进行空中轰炸和远程炮击。由于准入受到阻碍，尚不清楚儿童权利被侵犯的整个情况。但是，在能进入瓦尼的少数几次情况中，联合国核实，2008年12月，至少有4名儿童遇害和17人受伤，而2009年1月，有55名儿童遇害，212人受伤。2009年1月29日，红十字委员会顺利地把226名需要紧急医疗的伤病员护送至了政府控制地区的瓦武尼亚医院。伤员包括50名4个月至17岁不等的儿童。

137. 2008年12月15日和2009年1月15日间，报告对瓦尼的医疗设施或其周边地带进行了11次炮击。2月2日，红十字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声明，谴责Puthukkudiyirppu医院再次遭到炮击。此后，这一医院又遭到三次炮击。

138. 2008年底，猛虎组织控制的瓦尼各地的军事行动加剧，据称由于安全原因政府限制向瓦尼运输基本货物，其中包括医疗用品、治疗营养不良儿童的食疗法和修建住所的材料，因此，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受到了负面影响。2009年1月和2月，粮食计划署和政府运送了一些食品车队。联合国一直在对政府和猛虎组织进行宣传，以增加瓦尼的准入机会，但随着冲突加剧这日益难以办到。人道主义准入的其它障碍包括，猛虎组织阻止包括儿童及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及其眷属在内的平民离开瓦尼前往政府控制的地区。此外，政府控制的马纳尔和瓦武尼亚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受制于政府严厉的安全规章，严重限制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移动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准入。

### 乌干达境内的事态发展

1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或地方防卫分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乌干达政府称，地方防卫分队已解散，其成员或整合入乌国防军或纳入乌干达警察部队。2009年2月，作为政府2009年1月16日签署的行动计划条款的一部分，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对乌干达北部的乌国防军设施进行了实地访问，观察乌国防军的总体招募工作，且核实乌国防军招募政策的实施情况。此外，访问力求核实地方防卫分队的解散情况，且证实地方防卫分队队员在编入乌国防军时释放了不满18岁者。

140. 访问后，国家工作队确定，乌国防军严格遵守根据现行法律规章招募人员的年龄标准；证实制订了关于防止招募和使用未达到法定年龄者的政策和指令，其中包括核实年龄、提高认识以及预防和纪律措施；注意到，乌国防军官兵严格遵守其招募标准和程序；自2007年8月以来没有证据表明乌国防军招募了儿童。国家工作队还证实，地方防卫分队正逐步消亡，达不到年龄限制等招募标准的人员被予以复员且重返社区。

141.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还由于已确定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全面致力于实施行动计划，且继续在收到监测遵守情况的请求后允许联合国定期进入乌国防军设施，因此，今年将从我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中将其除名。然而，国家工作队将继续监测乌国防军遵守行动计划的情况，以确保继续努力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142. 政府根据《大赦令修订案》(2006)制订了一个明确的国家政策框架，促使在乌干达境内外开展活动的非政府部队复员和重返社会。《乌干达北部和平、复原与发展方案》包括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力求协调和促进自愿向政府投降的非政府部队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其中包括与上帝军有关系者。

143. 由于乌干达北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有极大改善，认为系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实施的严重违规行为有极大下降。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共登记了16个性暴力案件。有8个案件报告给执法官员进行调查，其中有5个案件的作恶者被逮捕归案。此外，乌国防军在当地派驻的士兵有所减少，警察、特别是儿童和家庭保护股以及福利人员和地方理事会成员等正式机构和组织在确保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方面正担负起更大的作用。

144. 尽管据报告，上帝军中仍有妇女和儿童，但由于其不在乌干达领土上开展活动，因此，没有案件归责于上帝抵抗军。2007年11月和2008年4月间，逃脱上帝军囚禁的20名男孩在乌干达北部各接待中心受到了接待，他们证实上帝军中还有许多儿童。政府估计，上帝军离开乌干达时，约有1000人，其中500名是妇女和儿童。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苏丹南部和中非共和国有上帝军人员，针对上帝军严重侵害儿童情况，将制订一个监测和报告跨境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的次区域协调机制战略。

###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

14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针对秘书长2007年报告(S/2007/757)附件一列出并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所有8个武装冲突局势以及秘书长报告(S/2007/757)附件二列出的所有5个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设立了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秘书长的报告去年首次列出了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个方面，因而促发了在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设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需要。2008年7月，在阿富汗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而这一机制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正式设立中。2008年12月29日，哥伦比亚政府正式同意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

## 与冲突各方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14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呼吁各方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 12 月 1 日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2009 年 1 月 16 日与乌干达政府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正式行动计划。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做出了开始谈判行动计划的重要承诺。此外，尼泊尔政府承诺优先释放毛派营地的儿童，布隆迪的民族解放力量也承诺立即、无条件地遣散和释放所有儿童。

147. 为了使冲突各方遵守保护儿童方面的国际准则，与冲突各方就儿童保护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至于非国家行为者，重要的是，各国允许非国家行为者和联合国之间开展这种对话，不得歧视其政治和法律地位，以便制订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处理所有其它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然而，在缅甸和哥伦比亚等一些引人关切的局势中，政府对允许与一些武装团体进一步对话一事保持缄默，这阻碍了在确保释放与这些团体有关系的儿童且使其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取得进展。

148. 在过去几年中，包括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几个冲突方获得了促成行动计划的各方承诺。截至 2009 年 1 月底这些行动计划以及为释放儿童所做其它承诺的状况见下表。

表

### 行动计划现状

### 秘书长报告(A/61/529-S/2006/826和Corr. 1及A/62/609-S/2007/757) 附件一所列的冲突各方

#### 阿富汗各方

塔利班部队

**无行动计划。**2008 年 9 月，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与阿富汗政府展开了协商，以制定一项战略，向冲突各方介绍监测和报告机制和会同各方编写结束招募儿童行为行动计划的情况。

#### 布隆迪各方

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解放党-民解力量)(阿加顿·  
鲁瓦萨)

**无正式行动计划。**正在根据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 200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全面停火协定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就释放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系的儿童问题举行谈判。依照 2009 年 1 月 17 日《布琼布拉宣言》，解放党-民解

力量承诺在 1 月 30 日前立即无条件地隔离与其战斗员有关系的儿童。但是，民解力量 2 月 5 日拒绝启动其战斗员的复员进程，直到就其战斗员编入国家安全部队事宜达成协议。

### 中非共和国各方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

**为将承诺转化为行动计划，联合国已经展开对话。**我的特别代表 2008 年 5 月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领导人 Laurent Djim Wei 承诺编制一份名单，一旦就在其武装团体内的儿童的保护和重返社区问题作出合适的安排，将释放所有儿童。2008 年 10 月 20 日，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将拟释放的 105 名儿童的名单交给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

**为将承诺转化为行动计划，联合国已经展开对话。**2007 年 6 月，中非共和国政府、民主团结联盟和儿童基金会签订了三方协议，民主团结联盟在协议中同意隔离和释放与该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并为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提供方便。

中非人民民主力量

**无行动计划。**

### 科特迪瓦各方

与总统阵营有联系的武装民团

**2006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行动计划。**这几方已经从秘书长 2007 年的报告的附件中除名。这几方都已停止招募儿童，采取一致措施查找并释放与各自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作为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允许联合国定期监督儿童与作战部队的关联情况。

- (a) 大西部解放阵线
- (b) 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
- (c) 韦族人爱国联盟
- (d) 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行动计划。**该方已经从秘书长 2007 年的报告的附件中除名。该方都已停止招募儿童，采取一致措施查找并释放与各自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作为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允许联合国定期监测儿童与作战部队的关联情况。

##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

**无正式行动计划。**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4 年 3 月通过的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行动框架的框架内开展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经过 2003 年年中至 2006 年 12 月开展这一全国性复员工作, 约有 30 000 名儿童从武装部队和团体中获得释放, 包括在行动框架获得通过前释放的儿童。正式的全国性复员方案的最后阶段未在 2008 年进行, 但据记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 098 名儿童被从武装团体隔离或逃离武装团体。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无正式行动计划。**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无正式行动计划。**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行动框架的框架内开展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只有民族阵线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的极少数群体没有解除武装。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刚果革命运动(刚果革运)

未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马伊-马伊团体

**无正式行动计划。**剩余的战斗员正在等待被纳入复员方案的下一阶段进程。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

**无正式行动计划。**2008 年 1 月, 马伊-马伊团体在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上采纳了北基伍和南基伍承诺书, 承诺释放在其队伍中的儿童。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保民大会)

**无正式行动计划。**2008 年 1 月, 保民大会在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上采纳了北基伍和南基伍承诺书。

## 缅甸各方

民主克伦佛教军

**无行动计划。**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无行动计划。**

克钦邦独立军

**无行动计划。**

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族军) **无行动计划**。但是，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克族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承诺契约》；克伦民族进步党/克军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承诺契约》。

克伦尼军(克军) 根据这一承诺，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将与各方进行会谈，以敲定在边境地区武装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但是，由于缅甸政府设置了阻力，迄今为止驻缅甸和泰国国家工作队一直未能与这些团体建立联系并展开正式对话。

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尼人解阵线) **无行动计划**。迄今为止国家工作队一直未能与这些非国家实体建立联系。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南部掸邦军

政府军

**无行动计划。政府行动计划未达到最低标准**。2004 年，缅甸政府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行动计划纲要，针对的是下列问题：招募、释放被招募的儿童和使其重返社会；公众认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对违反招募政策者采取行动。

在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访问期间，缅甸政府同意更新政府军行动计划，使其达到国际标准，并同意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的意见。联合国正式要求与高级别委员会举行会议，以进一步就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问题展开讨论，但会议仍未举行。

佤邦联合军(佤邦军) **无行动计划**。在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访问期间，佤邦军同意就行动计划的制定办法问题进行交流。

### 尼泊尔各方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毛主义) **无正式行动计划**。根据尼泊尔《2006 年全面和平协定》和《关于监督和管理武器和军队的协议》的规定，毛主义须立即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释放扣押在毛派军队营地中与毛主义有关系的儿童的问题正在按照上述协定和协议的规定加以解决。关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重返社会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草案有待敲定和尼泊尔政府的批准，以便于执行。

在我的特别代表 2008 年 12 月 5 日访问期间，尼泊尔总理承诺在 2009 年 2 月底之前从毛派军队营地释放 2 973 名儿童。

### 索马里各方

过渡联邦政府

**无行动计划。**为了赢得对行动计划制定工作的广泛支持，正在进行以武装团体、政府官员及社区和平的领袖为对象的反对招募儿童宣传运动。

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残部

**无行动计划。**由于出入限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成为攻击目标，与索马里法院联盟和其他武装团体进行的对话受到严重影响。

### 苏丹南部各方

####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南苏丹国防军,包括 Gabriel Tang Ginyi: 少将的部队

南苏丹国防军已全部被编入苏丹人民解放军。

苏丹武装部队

**无正式行动计划。**但是，联合国继续对苏丹武装部队进行宣传，涉及的问题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通过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 7 个下属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 苏丹南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皮博尔防卫部队

皮博尔防卫部队已全部被编入苏丹人民解放军。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无正式行动计划。**《全面和平协定》呼吁立即无条件地从各个作战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由苏丹南部复员委员会按照《协定》执行。《全国与武装部

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战略》已经拟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50 名儿童复员。

### 达尔富尔各方

####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乍得各反对团体

无行动计划。

得到达尔富尔政府支持的称为金戈威德的民兵

迄今为止联合国与金戈威德没有进行接触。

包括中央后备警察在内的警察部队

无行动计划。

民防军

无行动计划。

####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

无行动计划。但是，2008 年 6 月，在达尔富尔举行的启动儿童复员工作的会议上，《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六个签署方的代表，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联队和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同意就行动计划展开会谈并再次承诺按照《达尔富尔和平协定》释放、遣返与各自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联队

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

2007 年 6 月 11 日,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与儿童基金会签订了行动计划。

由于达尔富尔复员方案的任务和渠道不够明确，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一开始出现延误，此后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于 2008 年 6 月再次承诺释放、遣返在其队伍中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截至目前已有 16 名儿童登记参加复员计划。

#### 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无行动计划。

苏丹解放军/萨菲伊派

无行动计划。



## 秘书长报告 (A/62/609-S/2007/757) 附件二所列的冲突各方

### 乍得各方

乍得国民军

**无行动计划。**但是，2007年5月9日，乍得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在乍得接触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范畴内签订了协议，以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为他们可持续地恢复正常的社区和家庭生活提供便利。

此外，在我的特别代表2008年5月进行访问期间，乍得政府承诺允许联合国派小组核查拘留中心、训练营和军事设施；优先释放被关押的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设立部际工作队，负责协调和保障儿童切实重返社会问题。

2008年8月，乍得政府与儿童基金会组建了一个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对 Moussoro 和 Lumia 中心进行了核查，发现并释放了一名儿童。

迄今为止共让 555 名儿童复员，其中 13%来自乍得国民军，87%来自乍得革命民主会、乍得全国和谐运动和改革联合阵线。

在 Ade、Dogdore 和 Mogororo 一带活动的乍得各自卫团体

这些团体的多数成员已被编入乍得国民军。

得到苏丹政府支持的称为金戈威德的民兵

**无行动计划。**

得到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各武装团体

**无行动计划。**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解放军/19人集团派

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

**无行动计划。**

### 哥伦比亚各方

民族解放军

**无行动计划。**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

**无行动计划。**

未参与复员进程的非武装团体 **无行动计划。**

- (a) 卡萨纳雷农民自卫军
- (b) 皮平塔酋长阵线

### 菲律宾各方

阿布沙耶夫集团

由于没有政治组织和所涉及的风险极大，联合国无法与阿布沙耶夫集团进行接触。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为将承诺转化为行动计划，联合国已经展开对话。**我的特别代表 2008 年 12 月访问期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承诺与联合国共同拟定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确保儿童被隔离并恢复平民生活。

新人民军

**无行动计划。**菲律宾政府对联合国与新人民军进行接触表达了保留意见。但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考虑在一直进行的和平进程中与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就儿童保护问题展开对话。

### 斯里兰卡各方

卡鲁纳派/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

**2008 年 12 月 1 日，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斯里兰卡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订了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列出了三个月进程。在这一进程中，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应停止招募儿童并释放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行动计划未达到最低标准。**猛虎组织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制定了行动计划。但是，这一行动计划未达到最低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完全自由地出入，进行核查，正式确立安全释放儿童、问责机制和预防招募儿童的原则和有时限的措施。各方也没有签订行动计划。

即便是微小的改观都没有得到维持，截至 2008 年 4 月，只有 17 名儿童被证明已经释放。自联合国 2008 年 9 月从瓦尼搬迁以来，没有与猛虎组织保持对话，以审查猛虎组织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 乌干达各方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无行动计划。**截至 2005 年 11 月,上帝军未出现在乌干达境内。2007 年 8 月 24 日,联合国负责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特使向上帝军代表团领导人传达了安全理事会的信息。上帝军代表团保证把这一信息传达给上帝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安理会的信息敦促上帝军立即采取步骤释放与其有关系的儿童;立即以透明的程序与儿童基金会就所有儿童复员情况的核查问题进行接触;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妨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们;确保各方在谈判的各个步骤列入有关儿童的具体条款。

政府武装部队和防卫部队

(a) 地方防卫队

(b)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  
(乌国防军)

**2009 年 1 月 16 日,乌干达政府与乌干达监督和报告问题工作队签订了行动计划。**鉴于已经认定乌国防军及其所属部队对执行行动计划表现出充分的承诺并按照守约情况的监督要求继续允许联合国定期进出乌国防军的设施,在今天的报告中将各方予以除名。

## 秘书长报告(A/62/609-S/2007/757)附件未列的冲突各方

### 中非共和国各方

自卫民兵

**无行动计划。**2008 年 12 月 13 日,儿童基金会与国防部长会见,要求与自卫民兵进行接触。经国防部长同意,儿童基金会和各伙伴会见了瓦姆-彭代省民兵领导人,后者同意予以合作,释放在其队伍中的儿童。

### 达尔富尔各方

####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苏丹解放军/和平联队

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

**无行动计划。**但是,2008 年 6 月,在达尔富尔举行的启动儿童复员工作的会议上,《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六个签署方的代表,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联队和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同意就行动计划展开会谈并再次承诺按照《达尔富尔和平协定》释放、遣返与各自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 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

**为将承诺转化为行动计划，联合国已与正义运动展开对话。**2008年7月，正义运动在日内瓦由人道主义对话中心举办的讲习班上承诺不再招募儿童进行军事行动。

苏丹解放军-团结派

**无行动计划。**2008年7月，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在日内瓦讲习班上也承诺不再招募儿童。

149. 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在实地的国家工作队和伙伴实行统一领导，通过持续的宣传和监督活动掌握这些承诺的落实情况对于上述单位成功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此外，还需要安全理事会等国际行为者以令人确信的方式威胁采取行动。但是，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保证冲突各方尊重和遵守其儿童保护义务和承诺。这应该包括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379(2001)号、1460(2003)、1539(2004)和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针对我的各次报告附件所列的各方，尤其是持续违约的各方，尚未取得进展或尚未取得足够进展的领域有的放矢地采取具体措施。

150. 工作组提请安全理事会多个制裁委员会及其相关的专家组注意武装团体领导人，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反复侵害儿童的行为，目的是对持续实施或共同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个人或团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但是，迄今为止进展有限。

### 在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1.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显著扩大了将儿童问题纳入维和行动的范围，包括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列入维和人员培训内容和在维和特派团中派驻儿童保护问题专家。目前在7个维和行动中派驻有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在具有维和行动的情形下，维和部共同领导监督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维和部正在制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主流的政策指示，这也将就维和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作用和职能提供指南，大致列出儿童保护问题顾问所依循的政策框架，界定与部署在实地的其他重要的儿童保护问题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事宜。秘书长关于部署有维和特派团的国家情况的报告越来越多地将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方面。

152. 政治事务部(政治部)为调解人拟定了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指南。政治部最近还修订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业务指导说明》，对于促进或妨碍和平进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予以综合考虑，政治部还在政治部建立信任措施指南中将释放儿童问题列为有利于冲突各方建立信任的一个因素。政治部新设立的联

联合国调解工作协调人制度力求在和平进程的早期战略构想和规划阶段就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考虑范围。政治部特别政治特派团还作出重大努力，使儿童保护与武装冲突问题贯穿于各特派团和任务规定的整个过程。

153. 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应作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执行者纳入所有有关的维和和政治特派团或者提高其地位，以在各特派团和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将儿童问题的意识纳入主流。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参与监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包括监督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严重侵害行为，为制定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促动政治敏感问题，从而对无法这样做的业务伙伴提供支持，而使其不必在实地冒破坏其方案的风险，确保系统地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对复员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提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其他方面。

#### **四. 加强监督和报告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或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154. 强奸男女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广泛、系统地存在，这已日益成为冲突的一个特征，这些罪行往往是在冲突导致的法治真空犯下的，而随后出现的有罪不罚文化使之愈演愈烈。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已被当作一种有预谋的战术，目的是羞辱或灭绝居民，或迫使其流离失所。这给儿童的身心造成严重后果，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索马里和苏丹收到的报告显示，强奸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发生率居高不下。

155. 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属于严重犯罪，就此已形成普遍共识。因此，必须加强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在发生这种针对儿童的犯罪时能够诉诸司法、追究责任以及提供救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权受到特别尊重、保护和照料，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如果是作为广泛或有计划袭击的一部分针对平民人口犯下的，则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156. 2008年2月和7月，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员国重申，应加强防范这类犯罪的总体框架。安理会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后采取后续行动，着手将这一呼吁化为行动，在第1820(2008)号决议第15段中请我提供“关于平民遭受广泛、有计划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的信息；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盛行程度及其趋势作出分析”。安理会还在决议第3段中请我酌情“鼓励在联合国相关官员和冲突各方之间关于冲突解决办法的广泛讨论范围内进行对话”。

157. 为此，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已开始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协商，以制定一项战略，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范围内加强性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这将为通过一整套共同指标查清事件、受害人和犯罪人提供更好的平台，并能够更好地分析针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趋势。第 1612(2005)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相辅相成，应根据这些决议探索文件记载或报告的补充程序，以便各联合国机构之间以一种简化和更加协调的方式共享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资料。加强负责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国家工作队中的参与，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158. 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容易遭受性暴力，这类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普遍存在，有鉴于此，我建议安理会采取循序渐进做法，首先将强奸及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与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一起作为附加标准列入附件。如同招募和使用儿童一样，性暴力总是蓄意而为、有针对性而且是犯罪意图的直接后果。这一做法将是朝着扩大儿童保护框架迈出的积极一步，并将推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作出承诺，杜绝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159. 因招募儿童被列名的各当事方必须准备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因强奸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被列名的各当事方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以作出正式承诺，采取措施杜绝这种行径。就招募和使用儿童开展了有规范的对话，这为就更加广泛的儿童保护问题开展对话铺平道路，让在实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的行为体能够采取其他优先措施，例如在科特迪瓦等国防范强奸儿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

160. 应对上述建议给予支持，将此作为处理预防、有罪不罚和应对措施的一个具有建设性的步骤，以杜绝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 五. 建议

161. 建议安理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都应给予同样关注，无论他们处于我的报告附件所列的所有令人关切的情境，还是处于我的报告提及的其他相关的令人关切的情境。

162. 我们确认应同等重视所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认为正如本报告和以往各次报告所述，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容易遭受强奸和性暴力，普遍存在此类犯罪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至少考虑扩大我报告附件中的标准，以便将在武装冲突中犯下强奸儿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的当事人列入其中，同时又不妨碍今后进一步扩大标准的可能性，以便在可能时将故意杀害和残害儿童等其他侵权行为列入其中。

163. 处理性暴力问题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的全系统优先事项，因此应加强监测此类侵犯行为的机制和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国家一

级工作队应包括负责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行为体，应制定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行为体同儿童保护行为体之间分享数据和采取协调行动的方式，其中包括诉诸司法和提供救济。还应加强国家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能力。

164.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认为，我的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应准备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停止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采取措施打击不履行义务的任何当事方。

165. 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呼吁我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作出具体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其被指控犯下的其他针对儿童的侵犯和侵害行为。

166. 有关会员国应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当事方进行接触，以确保广泛、切实地保护处于令人关切的情境中的儿童，其中包括制定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所有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安全理事会应对此给予鼓励。这种接触将不妨碍这些非国家当事方的政治和法律地位。

167.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安理会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同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共同关切的国际局势专家组建立系统通信。这不妨包括由工作组提请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注意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范围内编写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具体资料，供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在无任何现有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以何种方式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惯犯。

168. 建议安全理事会确保在所有相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继续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在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筹备过程中，应系统评估儿童保护顾问的必要性、数量与作用以及预算，并在所有外勤规划的手段和程序(包括技术评估和审查任务)中体现对儿童的关切。

169. 考虑到本报告强调一些冲突具有区域性，相关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在跨境儿童保护方面(例如儿童的招募、释放和重返社会等问题)制定适当战略，建立信息交流与合作的协调机制。

170. 会员国应采取强有力的紧急行动，通过国家司法系统依法惩处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鼓励安全理事会委托国际刑事法院负责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其他国际司法机制也应优先对侵害儿童的犯罪追究责任。

171. 吁请会员国确保把那些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期间犯下国际法所规定罪行的儿童主要看作是受害人，依照国际法并且在恢复性正义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框架内对待他们。

172.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以及利用他们参与敌对行动。这些措施尤其应包括签署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立法明令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以及利用他们参与敌对行动；行使域外管辖权，以加强国际社会对招募儿童的防范；采取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173. 切实有效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相关国家政府和捐助方应确保这些方案获得及时、充足的资源和资金，并立足社区，以便能够长期维持。这对于持久和平与安全而言，也是一个日益重要的关键因素。

174. 需要采取防范和应对侵犯儿童行为的切实措施，以此支持此类行为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呼吁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支持并扩大各种方案，以确保侵害行为的儿童受害人获得适当的服务和回应。

## 六. 附件清单<sup>11</sup>

175.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sup>12</sup> 附件一载有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侵犯和侵害行为。附件二列出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同时也注意到针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标有星号(\*)的当事方在附件名单上列名已有至少四年。

176.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家并非指国家本身。附件列出名单的目的是为了列明应对严重侵犯儿童的具体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在这方面，提及一些国家的名字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何种局势中犯下有关违反行为的。

---

<sup>11</sup>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本报告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所适用的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存在标准。称某一情境令人关切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提到某一非国家当事方也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sup>12</sup> 附件所列各方按字母顺序排列。



## 附件一

###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sup>a</sup>

#### 阿富汗各方

塔利班部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负责。

#### 布隆迪各方

解放胡图人民党(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及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事件负责。

#### 中非共和国各方

1.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
2.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的性暴力事件负责。
3. 中非人民民主力量。
4.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的性暴力事件负责。
5. 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
6. 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

#### 乍得各方

1. 乍得国民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的性暴力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件负责。
2. 乍得全国和谐运动。
3. 乍得革命民主会。
4. 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
5. 改革联合阵线。
6. 得到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各武装团体：

<sup>a</sup> 标有星号(\*)的当事方在附件名单上列名已有至少四年。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 Torobros。

7. 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

####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

1.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原属朗洛·恩孔达领导，现属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负责。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件负责。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4.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5. 上帝抵抗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的性暴力事件负责。

6.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件负责。

#### **伊拉克各方**

1. 伊拉克境内的基地组织：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负责。

#### **缅甸各方**

1. 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佛教军)。

2.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3. 克钦邦独立军。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族军)\*：该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 and 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缔结一项行动计划，但因缅甸政府阻挠而未果。

5. 克伦尼族军(克军)\*：该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 and 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缔结一项行动计划，但因缅甸政府阻挠而未果。

6. 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尼人解阵线)。

7.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8. 南部掸邦军。

9. 政府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负责。

10. 佯邦联合军(佯邦军)。

### 尼泊尔各方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毛主义)\*。

### 索马里各方

1. 青年党：该方也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2. 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残部：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3. 过渡联邦政府\*：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攻击学校事件负责。

### 苏丹南部各方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a) 苏丹武装部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性暴力事件负责。

2. 苏丹南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3.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 达尔富尔各方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a) 乍得各反对团体：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负责；

(b) 得到达尔富尔政府支持的民兵\*：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以及攻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c) 包括中央后备警察在内的警察部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事件负责；

(d) 苏丹武装部队：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负责。

2.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a)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

(b) 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

(c) 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

(d) 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e) 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负责。

(f) 苏丹解放军和平派。

3. 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叛乱方：

(a) 正义与平等运动：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负责；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c) 苏丹解放军/团结派：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危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负责。

## 附件二

###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sup>a</sup>。

#### 哥伦比亚各方

1. 民族解放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绑架、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 菲律宾各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3. 新人民军\*。

#### 斯里兰卡各方

1.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以及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负责。
2.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 乌干达各方

1.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

<sup>a</sup> 标有星号(\*)的当事方在附件名单上列名已有至少四年。